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 号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春节过后，中央企业接连发生 4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给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敲了警钟。为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“两会”期间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中央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项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二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中央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三、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真正做到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确保责任履行到位，监督管理到位，失职问责到位。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

全生产风险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

要科学合理组织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,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,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、生产设备安全、人员行为安全。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,特别要加强对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防范,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小隐患酿成大事故。要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,坚决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入企业生产运行环节;加强分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监管,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的严格执行。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,特

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同志带班值守,确保信息渠道畅通,严格遵守

